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枫桥工业园改造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9日，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根据《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枫桥工业园改造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7]179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马涧路以北、马运河以南、纽威阀门以西、区间路以东。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6幢研发办公类用房及一个架空连廊、一个地下车库（共8个单体），实际总占地面积20334.33m²，总建筑面积57407.47m²。1-5#楼为5层建筑，局部带夹层；6#楼为10层建筑，局部带夹层；架空层为1层建筑，地下车库有1层。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40469.93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6937.54m²（含地下车库）。项目地下车库有机动车停车位436个，车库排气口共8个（1#、6#楼各有两个，其余2-5#楼各有一个），排风口设置在各建筑一楼外墙侧面，排气口离地面2.5m高。本项目整个园区设置2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2、4、5、6#建筑每栋预留2个内部污水排口、3#建筑预留1个内部污水排口接本项目污水总管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本次《枫桥工业园改造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1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179号）。2017年12月9日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12月竣工。2020年1月8-9日委托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立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数据（苏润检

(声)字(2020)第001号)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从立项、建设、建成及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17]179 号的批复内容“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一期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的公辅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本项目原环评为计算建筑面积将各建筑单体编号为 1-8#建筑，项目建成后业主方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及各建筑单体功能，恢复编号 1-6#研发办公用房及 1 个架空连廊、1 个地下车库。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总占地面积无变化，总建筑面积较施工许可面积减少 644.45 平方米，减少 1.1%。其中计容地上建筑面积较施工许可证减少 714.09 平方米，减少 1.76%；不计容地下建筑面积增加 69.64 平方米，增加 0.4%。另外取消设置地上机动车停车位，地下车库增加机动车位 104 个。项目雨污水管网及雨污水总排口设置，雨污水接管排放最终去向较原环评及批复未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输送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营运期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建设。园区生活污水经厂区西南侧污水总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雨水收集后经厂区南侧或东北侧雨水排口就近排入城市道路雨水系统。厂区内另设置有 1 个雨水收集池，部分雨水收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雨水收集池位于项目厂区东北侧河边的雨水排放口南侧的绿化下方，雨水收集容量约为 300m³。(已提供雨污水排水接纳意见书)

(二) 废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并合理确定施工场所等比较可靠的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以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运营期地下车库停车场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 CO、THC、NO_x。车库采用风机定时强制排风，车库排气口共 8 个（1#、6#楼各有两个，其余 2-5#楼各有一个），排风口设置在各建筑一楼外墙侧面，排气口离地面 2.5m 高。

(三) 噪声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

运营期间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水泵、风机、配电房、空调等；项目设地下车库 8 个通风口，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购低噪声风机，通风口置于绿化带内。

(四) 固体废物

施工期工程产生的弃土基本回填，少量多余弃土根据高新区相关管理规定清运至指定堆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间生活垃圾拟委托苏州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统一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西、北、东侧边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项目地南侧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枫桥工业园改造一期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时期未运营，暂无废水产生，本次验收未对废水

进行监测。本项目运营后，各入住企业应另行申报各项环保手续。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